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沅江市弘扬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旭海诉被告沅江市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2025）渝0106民初13306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